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公司整體之利益。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惟部份守則條文則有所偏離並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而作出相關之修訂，並經已於守則公佈後盡早提呈，而該修訂已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華榮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張宗琪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而各董事則須基於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彼等之專業知識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須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並代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合共舉行五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5/5
林耀安先生	5/5
董偉文先生	5/5
董紹榮先生	5/5
李國彬先生	5/5
張德祥先生	5/5
張宗琪先生	5/5
武光漢先生	5/5
黃景霖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董事會議通知一般會於最少14日前發出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規例。會議紀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可供任何董事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彼等審議事項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會於董事會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予各董事，初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再寄發最後定稿作彼等紀錄之用。

董事獲悉，如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則由公司負擔。倘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行審議之事宜上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而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華榮先生為主席，而林耀安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與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與政策。

在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會議當前事項，並且及時獲得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 (主席)
林耀安先生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李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張宗琪先生
武光漢先生
黃景霖先生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一度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張德祥先生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彼等聲明，此關係並不影響他們之獨立性，他們確認能獨立地作出決策及按照自我意願投票。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部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經修訂），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恰當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領域。董事之簡介載於第99頁至102頁。

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恰當技巧、知識與經驗領域。由於董事會全體參與新董事之委任，故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並無就董事之提名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經常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透過定期參加董事會議，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會於擬定開會日期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寄發。

管理層有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亦可自行及獨自向本公司之管理高層，索取管理層所主動提供以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與組成及披露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席為董華榮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主席)	2/2
張宗琪先生	2/2
黃景霖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提供一切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提呈予以通過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提交一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採納恰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標準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適用法律。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長遠經營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在基於本集團長遠經營之假設下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書」。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保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妥善，當中包括設有一個權限分明之清晰管理架構、保障集團資產不會遭挪用或竊取、確保會計紀錄妥為存置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佈之用，並且確保有關法例及規則一一遵循。該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並管控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書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景霖先生。黃先生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景霖先生 (主席)	3/3
張宗琪先生	3/3
武光漢先生	3/3

會上，審核委員會分別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財與常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遵行，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C.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截列如下：

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62
核數以外服務	
— 稅務服務	311
— 檢閱中期財務報表	260

企業管治報告書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支。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定立整體企業策略、評估集團及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在高級管理人員各員之支持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各自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年報與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年報內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動態；而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見股東及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指定限期內發佈。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透過電子渠道適時發放本公司之公佈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料。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要求投票之權利已於載有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加以詳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賦予之權力，提呈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經投票表決。